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5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11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131402817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3140281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131402820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 主委決行
服務審查執行會

收文編號：163	號	批發日期：	簽章
收文日期：11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 備查			
☐ 公告 ☐ 官網 ☐ 社群 ☐ LINE@			
☐ 轉知 主委			
☐ 函復(致贈) ☐ 花籃 ☐ 禮金：\$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電子
文
書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9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2817號及衛授食字第1131402818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八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13596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1359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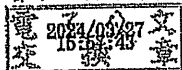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